

单位	振石集团华智研究院（浙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0030 吨通讯材料、1000 吨热塑性复合材料新建项目（一期）
项目地址	本项目租用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一路 855 号的厂房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项目负责人	李晨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项目简介	
振石集团华智研究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研究院”）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3MA2JD0NK9Y，法定代表人为黄钧筠，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2133 号 1 幢，主要从事前沿的高性能复合材料、金属材料研发及其在航空航天、交通运输、信息通讯、绿色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的运用；研究新型工业智能化装备技术；探索引领时代的建筑、装修设计。 通讯产品，光缆用玻璃阻水纱主要用于电缆、光缆的包覆保护阻止水分进入缆线内部的，高模量玻璃纤维阻水纱，性能上更优，能够使玻纤阻水纱代替芳纶纤维，有助于降低成缆成本，及产品国产化。光缆用特种杆，产品具有高模低强的特性，广泛地应用在各类光缆产品中，涉及室外光缆，室内光缆，FTTx 入户光缆，电力光缆。玻璃阻水纱、特种杆共同组成光缆领域配套供应产品，能充分发挥系列化复材产品的优势，具有非常广阔的市场前景。 热塑性复合材料具有很高的性能经济性特别是 PET 基工程塑料，原料价格与常规烯烃树脂相近或略高，比 PA、PC 等工程塑料成本低了一半。在工程塑料里 PET 最便宜，便宜的热塑树脂里 PET 性能最好，是很有潜力的带材发展方向。 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及增加企业竞争力，振石集团华智研究院（浙江）有限公司租用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一路 855 号的厂房 5000 平方米，总投资 3200 万元，新增劳动定员 105 人，生产车间管理工作人员按一班制配置，操作人员按照两班倒管理，每班 12 小时。新购拉挤杆生产线 8 条、拉挤杆涂胶线 4 条、热塑复合	

材料生产线 5 条、阻水纱生产线 8 条，形成年产 20030 吨通讯材料、1000 吨热塑性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建设单位已在秀洲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108-330483-04-02-748709。

本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已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号：ZJHB-ZYP20210046），2021 年 12 月进行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的编制（设计编号：ZJHB-ZSP20210036）。

振石集团华智研究院（浙江）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开始投入试运行，实际新增劳动定员 58 人，其中行政 6 人，一线产线员工采用两班制工作制，12h/班，维修与化验员工采用常白班，8h/班，行政人员采用常白班工作制，8h/班。实际安装主要设备拉挤杆（光固化）生产线 4 条、拉挤杆（热固化）生产线 2 条、阻水纱生产线 3 条，已达到年产 7515 吨通讯材料的生产能力。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郑子明、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2.07.28

采样人:吕立峰、徐佳成

采样时间:2022 年 7 月 28 日~30 日

陪同人:李晨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确定本项目的化学检测因素为：硫酸、过氧化氢、砂轮磨尘、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物理检测因素：电焊弧光。

检测结果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硫酸、过氧化氢、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砂轮磨尘、丙烯酸、酚等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检测结果浓度均符合 GBZ 2.1-2019 标准要求。

物理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噪声物理因素强度的检测，各噪声岗位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2-2007 标准要求。

通过对工作场所电焊弧光物理因素强度的检测，辅助生产区（氩弧焊）岗位检测结果符合 GBZ 2.2-2007 标准要求。

通过对工作场所高温物理因素强度的检测，实验车间（拉挤杆固化成型）岗位检测结果符合 GBZ 2.2-2007 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Z/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归类为 C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1）建议对本项目实验车间、阻水纱车间接触阻水胶液、环氧树脂、固化剂等作业人员，按其成分双酚 A、二环氧甘油醚、环氧丙烯酸树脂、甲基四氢苯酚、二丙二醇二丙烯酸酯进行上报至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由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上述化学成分进行筛查，确认有无靶器官及对应体检项目。 （2）企业应加强管理，监督和培训员工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3）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4）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体防护意识。 （5）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的规定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细化评价范围的说明； 2、补充辅助设施利用情况的说明； 3、细化职业健康监护的分析与评价。	